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政府預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警察勤務	一、外勤工作	<p>加強各級勤務機構全日服勤能力，確保本市治安。</p> <p>(一) 加強一般勤務</p> <p>(二) 校園護童勤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全市各區治安環境、交通狀況需要及警力調配選定部分小學實施校園周邊步巡，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防止治安事故發生，行經學童通行之交通流量繁雜路口，協助學童安全通行，並對在學校外逗留或落單之學童，予以關懷留意，適時協助、防止意外發生。 2. 對學校周邊超商、便利商店、金融機構、銀樓、住宅區等處所，加強防搶、防盜、防竊之安全維護。 3. 協助各國民小學師生及導護志工交通安全宣導及指揮手勢訓練。 <p>(三) 維護婦幼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護童專案，維護校園周邊交通秩序及學童安全，兼負防搶、防竊、防止治安事故發生。 2. 落實兒童保護及責任通報觀念，改善收容婦孺安置場所及設備。 3. 組成「婦幼安全業務」督考小組，實地考核各單位處理婦幼安全業務(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之成效。 4. 加強員警執行技巧之教育與訓練，賡續提升家庭暴力防治官專業與服務效能。 5. 持續推行各分局專人專責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業務，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加強相關業務承辦人之訓練。 6. 落實單一窗口一一〇報案系統功能，複查追蹤家庭暴力案件員警處理情形，培訓女義警協助進行諮詢服務訪視工作。 	<p>6,020,391</p> <p>5,110,745</p>	

			<p>7.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規劃辦理「家庭暴力資料庫」建檔工作。</p> <p>8. 強化各分局配合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加強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p> <p>9. 落實家暴加害人交保、飭回通報管制機制。</p> <p>10. 提高受理案件品質，落實保護令聲請及執行成效。</p> <p>11.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建置性侵害案件資料庫之建檔。</p> <p>12. 配合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加強性侵害加害人社區防處計畫。</p> <p>13. 賡續推動結合家防官、偵查員、女警成立婦幼專責小組，參與偵查、蒐證。</p> <p>14. 加強警政、檢察、社政、醫療等團隊橫向聯繫，建立通報系統，推動服務網絡之完整建置。</p> <p>15. 賡續辦理推動各項宣導活動，開辦婦幼安全訓練班，提升婦幼自我防護能力。</p>	740, 528	
二、機動勤務	維持社會秩序		<p>1. 運用本局巡邏網勤務，主動打擊消滅及預防犯罪，落實警察社區化，協助疏導整理交通，主動為民服務，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p>2. 賡續執行「加強治安勤務執行計畫」、「全面執行肅竊專案細部計畫」及「立即全面改善社會治安工作細部執行計畫」，以有效遏止暴力犯罪。</p> <p>3. 持續維護受理民眾報案警勤系統設備，掌握治安狀況，強化機動反應能力，應用科學的指揮、管制方法，縮短反應時間，達到報案快、反應快、通訊快、指揮快、行動快的目標。</p>	125, 696	
三、督察工作		(一) 發揮團隊精神	<p>1. 促進團結，提振士氣，定期召開員警榮譽團結委員會及改選委員。</p> <p>2. 編列年節加菜慰問金。</p> <p>3. 員警因公傷亡隨時依規定核發慰問金，以激勵員警士氣。</p> <p>4. 每月配合警友會舉辦本局員工慶生會活動。</p> <p>5. 辦理績優員警出國觀摩，藉以增廣員警見識，紓解工作壓力。</p> <p>6. 員警育樂中心設有K T V，供同仁及眷屬使用。</p>		
		(二) 勤務督察與業務督導	<p>1. 加強勤務督察及機動查勤，導正勤(業)務缺失。</p> <p>2. 定期召開擴大督察會報，以利業務單位及外勤單位充分作雙向溝通。</p> <p>3. 定期辦理勤務查測績效評比與「內部管理」督導考評。</p>		

<p>四、勤務指揮管制</p>	<p>(三) 改善員警服務態度</p> <p>(四) 端正警察紀律</p> <p>(五) 特種勤務警衛與「濟南」警衛勤務及臨時重大勤務</p> <p>強化勤務指揮管制與設施</p>	<p>訂定「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執行計畫」，藉由落實員警平時之教育訓練及模擬演練，灌輸員警之服務觀念及執勤技巧，並加強督考、即時導正缺失，以提升服務品質，促進警民互信之合作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進法紀教育宣導、端正警察風紀、建立警察新形象。 2. 加強風紀情報蒐集，與嚴密風紀案件查處。 3. 落實員警考核評鑑，與定期召開政風督導會報暨各單位風紀狀況檢討。 4. 訂定「維新專案」執行計畫，平時主動探訪查處。 5. 定期辦理「有違紀傾向員警」清查工作，先期發掘違法違紀端倪，予以列冊管制與防制。 6. 加強辦理年節風紀監察工作，如發現有違法（紀）情事，從嚴究辦。 7. 依法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8. 貫徹要求主官（管）負端正風紀成敗責任，實施重獎重懲規定。 9. 訂定「本局員警飲宴應酬實施要點」，避免無謂應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任務編組，並促進各任務執行單位間嚴密協調配合，發揮統合力量。 2. 於各種重大慶典集會，適切運用警力，周密部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汰換更新數位式錄音系統設備。 2. 加強教育訓練，發揮指管功能。 3. 假設各種重大刑案狀況，實施模擬演練，以嫻熟勤務指揮、調度、管制作業。 	<p>43,422</p>	
-----------------	--	--	---------------	--

貳、行政警察業務	一、行政警察工作	<p>(一) 勤務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全警勤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澍合理調整警勤區。 滿慎選警勤區員警。 加強警察勤務，推動警察社區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澍落實勤區查察、強化勤區服務功能、落實家戶訪問工作。 滿加強徒步巡邏或選定適當路段執行腳踏車巡邏，勤區定點設置巡邏箱。 湘提供市民舉家外出住宅巡邏服務。 溫超商及麥當勞設置警察服務聯絡站。 涼「治安死角場所」建檔、劃設「守護走廊」。 分局、派出所定期召開聯合社區治安會議。 定期召開防制犯罪會議。 <p>(二) 正俗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執行「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及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計畫」、「正俗專案工作計畫」及「住宅區掃黃工作計畫」等專案工作，遏止色情氾濫。 取締猥褻出版品、錄影帶及光碟。 加強取締賭博性電動玩具及電子遊戲場變相經營賭博等違法行為。 查處色情廣告物。 <p>(三) 整理市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執行違規攤販之取締。 依據府頒「臺北市營建廢棄土管理要點」規定，協助本府各相關單位排除取締廢棄土障礙。 	<p>19,953</p> <p>19,953</p>	
參、保安警察	保安工作	<p>(一) 春安工作</p> <p>策訂執行計畫，規劃工作重點，推動治安全民化，結合憲兵、民防、義警、巡守隊、後備軍人、社區志工、自治人員等民間力量，加強巡邏、守望等勤務。</p> <p>(二) 槍枝刀械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自衛槍枝總檢查、收繳及換(發)照。 	<p>77,367</p> <p>77,367</p>	

業	<p>理</p> <p>(三) 守望相助工作</p> <p>(四) 安檢工作</p> <p>(五) 警備工作</p> <p>(六) 犯罪預防工作</p>	<p>2. 受理人民團體申請持有刀械、鑑驗、產製及外銷許可證核發、查驗、定期總檢查。</p> <p>1. 成立本市「守望相助輔導會報」，輔導各區推行守望相助工作，定期辦理績優公寓大廈、社區守望相助組織評鑑及示範觀摩會暨巡守（管理）員任務訓練講習，加強協調、聯繫。</p> <p>2. 輔導本市各里、社區、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及巡守隊。</p> <p>3. 輔導民眾裝設家戶聯防、警民連線、錄影監視系統等安全設施，及推動黑暗巷弄、治安死角裝設自動感應照明燈，協助急難救護及災害防救。</p> <p>4. 編列守望相助巡守隊工作補助費，補助各巡守隊經費，使其勤務能維持正常運作，協助維護社區治安。</p> <p>5. 編列補助各守望相助組織所需應勤簿冊、裝備之購置預算。</p> <p>6. 對執行守望相助巡守工作，協勤績優獎勵及因而致傷殘或死亡者適時慰問。</p> <p>辦理查緝大陸偷渡犯與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合法入境非法打工等工作。</p> <p>1. 定期實施機動警力訓練及安全裝備保養檢查與督導。</p> <p>2. 加強戰時警務工作，配合有關單位實施固安作戰及反空降等各項演習，加強實警及警棋推演方式演練。</p> <p>3. 配合有關單位縝密執行「鎮遠計畫」。</p> <p>4. 重要各項電訊（力）線路及重要工業設施安全維護。</p> <p>5. 轄內重要政府機關、駐華外籍機構、使領館、電（視）台、廠礦、車站等治安要點安全維護。</p> <p>6. 受理集會、遊行及其他陳情、請願聚眾活動秩序維護事項。</p> <p>協助社區居民建立社區聯防體系，輔導成立巡守隊並提供基本防身訓練及必要裝備。</p>		
肆、一、刑	掃黑、預防犯罪及	1. 依據「檢肅流氓條例」及相關法令，持續全面執行檢肅流氓工作。	1,421,244 136,382	

事 警 防 察 業 務	預 防 犯 罪 業 務	列輔不良分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依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相關法令，全面執行清查、臨檢、搜索、查察、取締犯罪組織。 3. 加強維護金融機構安全，全力推動臺北市預防犯罪檢測評估法制化工作。 4. 加強查緝（捕）重要逃犯。 5. 強化預防犯罪宣導功能，推動環境設計犯罪預防理念，擴大犯罪預防宣導團功能，執行住宅防竊檢測評估（治安風水師），積極查察治安死角、建立守護走廊，建立重視犯罪預防成效評比制度，加強辦理犯罪預防宣導。 6. 輔導計程車無線電台參與治安聯防工作。 7. 依「防制治安人口再犯查察（訪）工作計畫」規定，落實防制治安人口工作，輔以「辨識累犯、預防犯罪」、「鷹眼專案」二項工作，有效防制再犯。 8. 落實出矯治機構毒品人口調驗工作。 		
二、 偵 辦 刑 案	（一）積極偵辦各類刑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恪遵法定程序，發揮整體偵防功能，精進偵查技術，提高整體偵查績效。 2. 強化重大刑案管制，嚴格要求報告紀律，清理未破積案，擴大破案績效。 3. 重視現場勘察，蒐集跡證，及時查訪被害人及目擊證人。 4. 宣導民眾提供線索，因而偵破刑案，從優頒發獎勵金。 5. 嚴密督導考核，厲行重獎重懲。 	1, 214, 250	
	（二）全面檢肅竊盜犯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發生竊盜案件斑點圖、犯罪模式、時地段等檢討分析，調整勤務作為，深入社區治安死角的小區域巡邏工作。 2. 持續實施「順風專案工作」、「萬家燈火執行計畫」及「舉家外出住宅巡邏服務」等專案工作，採「預防」及「偵查」並重，遏阻竊盜案件發生。 3. 採「查贓緝犯、緝犯追贓」相互運用，以堵塞、斷絕銷贓管道。 4. 擴大宣導家戶聯防、社區守望相助，提高全民共同防竊意識。 		
	（三）檢肅毒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反毒任務分工，結合本府相關局處，壓縮毒品需求。 2. 實施強化毒品查緝專案工作，及執行前科毒犯尿液調驗工作。 3. 依「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鼓勵民眾舉發及員警緝毒工作。 		
	（四）檢肅非法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肅清及斷絕國內、外私槍來源，加強布線偵破，緝捕走私槍械案犯、通緝犯及槍擊 		

三	<p>枝</p> <p>(五)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p> <p>(六) 取締違反智慧財產權法案</p> <p>(七) 協助維護經濟金融</p> <p>(八) 建立役男指紋資料</p> <p>(九) 運用犯罪紀錄資料, 加強刑案偵處</p>	<p>要犯。</p> <p>2. 曾犯槍械前科分子, 落實輔導及監管查察工作, 防止再犯。</p> <p>3. 對非法製造、運輸、販賣及公然陳列類似真槍之玩具槍業者、商家(店)及有能力製(改)造槍彈工廠、人員, 加強查察取締。</p> <p>4. 嚴密管理獲案槍彈, 依規定時間內送驗、領回移送法院處理。</p> <p>1. 清查取締職業性賭場, 澈底清除犯罪根源。</p> <p>2. 選擇惡性嚴重、影響最大經營賭場者、列舉其不法資料、逐級提報審查, 對構成流氓要件者, 報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p> <p>依據行政院核定「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及「全面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綱領」暨內政部警政署頒發「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實施計畫」, 會同有關單位依法查緝, 偵辦移送。</p> <p>1. 取締地下錢莊(高利貸放款)。</p> <p>2. 協辦偽造貨幣案件。</p> <p>3. 協助矯正未登記工廠之保安。</p> <p>4. 配合協助取締地下油(氣)行。</p> <p>5. 協助取締濫墾、濫(盜)伐、盜(濫)採砂石(土)以保護國土。</p> <p>6. 協助處理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p> <p>7. 協助查緝走私。</p> <p>建立役男指紋檔案資料。</p> <p>1. 對於轄區內之易於銷贓場所, 確實造冊列管。</p> <p>2. 嚴格要求各典當業應依規定填報日報表, 並建置電腦檔案。</p> <p>3. 比對過濾刑案失物資料, 採「贓追犯」方式偵查, 遏止銷贓管道。</p> <p>4. 邀集各易於銷贓場所業者舉行座談會, 加強宣導犯罪預防及政令與溝通。</p>	39, 830	
---	---	---	---------	--

、 少年 輔導	<p>(十) 充實犯罪資料</p> <p>少年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刑案發生及破獲資料分析統計，以為刑案偵處依據。 2. 嚴格要求限期詳實填報刑案發生及破獲紀錄表。 1. 持續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制化建置工作。 2. 改善各少輔組辦公室場所及工作環境。 3. 強化少年偏差行為及犯案少年特性分析。 4. 加強少年犯罪區域防治工作，以提升社區關懷及少年輔導服務。 5. 增進社區資源之運用，以推展親職教育、少年生、心理發展及法令常識等宣導工作。 6. 持續執行「加強少年保護措施」、「防治幫派滲入校園方案」及擴大預防少年犯罪宣導工作。 7. 積極協尋中途輟學失蹤學生，偵處少年犯罪案件，以有效防制少年犯罪。 		
四、 鑑識 工作	<p>(一) 研發及建立新式鑑識方法與技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購近年出版之刑事科學相關書籍及 Journal of Forensic Science(法論科學)、Forensic Science International(國際法論科學)、Journal of Forensic Identification(法論鑑識期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gal medicine(國際法醫期刊)等期刊，汲取國內、外鑑識新知，精進科學鑑識技術。 2. 建構影像強化處理及列印系統，以辨識錄影帶嫌犯面貌或相關犯罪資訊(如車牌、車型等)，並對模糊不清之影像提供解讀上之建議，助益案件偵辦。 3. 建構錄影帶處理及列印系統，以辨識錄影帶嫌犯、相關犯罪資訊(如車牌)及對模糊不清之影像提供解讀上之建議等，助益刑案偵辦。 4. 持續建構鞋底紋電腦資料庫，將現場鞋底紋建檔、蒐尋、比對，助益刑案偵辦。 	30, 782	
	<p>(二) 擴大刑事鑑識學術交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與國內各鑑識單位交流合作，參與相關學術研討會，以提升鑑識水準。 2. 執行出國進修計畫，派員前往世界先進國家學習相關鑑識技術。 3. 鼓勵同仁赴中央警察大學及其他國內大學進修鑑識相關科技。 		
	<p>(三) 落實基層刑警鑑識採證技術訓練</p>	<p>賡續辦理區域鑑識人員講習，以強化基層鑑識人員採證技術。</p>		
	<p>(四) 充實精密刑</p>	<p>編列採購區域指紋電腦蒐尋比對系統，建置本局區域指紋資料，作為刑案現場採取指</p>		

		事鑑識儀器設備	紋跡證之蒐尋比對，以迅速獲得涉嫌對象資料，掌握破案先機。		
伍、一、交通警察業務維護		<p>(一) 加強交通執法</p> <p>(二) 實施車輛行駛管制</p> <p>(三) 淨化捷運周邊交通</p> <p>(四) 違反大眾捷運法案件取締</p> <p>(五) 加強犯罪偵防工作</p>	<p>1. 持續執行「維護機車安全」、「維護行人交通安全」、「取締超速、闖紅燈」、「砂石車安全管理」、「清道專案」、「掃除路霸」及「取締無照(牌)駕車工作細部計畫」等各項專案工作，強化交通執法，提升交通安全。</p> <p>2. 賡續加強取締酒後駕車，縝密規劃執法勤務，確實發揮遏阻成效，養成國人「酒後不開車」之良好習慣。</p> <p>3. 全面推動員警禮貌運動，加強專業訓練，改善執勤及服務態度。</p> <p>4. 賡續加強取締違規停車，並配合本市停車管理處「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之規劃實施與人行道整建工程之完工，加強取締違規停放之汽機車，以維交通秩序。</p> <p>1. 賡續嚴格執行大貨車行駛管制。</p> <p>2. 重大交通工程施工期間，配合實施交通疏導管制措施。</p> <p>1. 賡續執行捷運系統周邊汽、機車、攤販等違規案件取締，維護周邊交通秩序及環境整潔。</p> <p>2. 規劃捷運各車站人潮疏處管制計畫，並分甲、乙、丙三方案實施，適時維持旅客出入車站秩序。</p> <p>3. 定期辦理員警教育訓練，加強法律知識及車禍處理技能，提升品質。</p> <p>1. 賡續執行捷運系統內違反大眾捷運法案件取締，維護有安全、有秩序之捷運搭乘環境。</p> <p>2. 定期統計分析，提供相關單位研訂具體防制對策。</p> <p>3. 配合捷運公司線上違規稽查小組，執行禁食區飲食、冒用老殘票、商業行為等違反大眾捷運法案件取締。</p> <p>1. 為加強捷運車站內預防犯罪工作，每半年召集捷運車站內商家舉行治安座談會，並製作防範犯罪標語張貼於明顯處所，以提高商家及乘客警覺。</p>	1,575,119 1,560,064	

		<p>2. 對可能發生刑案之治安死角加強巡邏勤務，並召集捷運線上保全、站務、清潔人員施以安全維護能力訓練，以防範犯罪發生。如發生亦能立即掌控、偵破，以維護捷運系統內治安。</p> <p>3. 賡續執行「捷運系統婦女人身安全保護」實施計畫，規劃捷運全線營運時間內，派警結合捷運公司女性工作人員，以定時不定點方式，特別針對女廁、夜間婦女候車區及大廳層加強重點巡邏。為有效防止偷拍案件發生，並由捷運公司提供全頻道影音無線接收機三組外，另自行購置反偷拍偵測計頻器二十台，配發勤務人員，以不定時不定點方式，特別針對女廁、電扶梯區域，加強重點巡邏偵測，藉以遏止不法偷拍行為，捍衛婦女人身安全。</p> <p>4. 增購刑事鑑識器材，提高鑑識能力，以利刑案偵破。</p> <p>5. 蒐集先進國家有關捷運安全防護設備資料，以為未來編列預算參考。</p> <p>6. 派員出國考察及邀請專家、學者研討，律定捷運警察之角色定位，增進犯罪偵防功能。</p> <p>7. 加強捷運共構之站前、東區、西門、台北捷運大街等地下街巡邏勤務，以防範犯罪維護治安。</p> <p>(六)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p> <p>1. 為提升見警率，規劃實施全日駐站及重點站交通尖峰時段月台層守望勤務制度。</p> <p>2. 加強服務品質之教育訓練，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加強警察服務態度」等有關課程，以灌輸為民服務觀念。</p> <p>(一) 交通事故防制</p> <p>1. 定期統計分析，提供相關單位研訂具體防制對策。</p> <p>2. 定期辦理員警教育訓練，加強交通事故處理技能，提升處理品質。</p> <p>(二) 計程車駕駛人動態管理</p> <p>1. 賡續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安全教育、執業登記及素行資料調查，嚴格核發執業登記證，健全計程車執業管理制度，有效防制犯罪。</p> <p>2. 受理投訴計程車駕駛人違規(法)案件之查處、追究及處罰。</p> <p>3. 推廣普設「計程車服務卡」，嚴正執行「安程專案」，並結合監理二代電腦，提供員警線上即時查詢，期達計程車人、車管理合一目標，建立舒適可靠之計程車運輸體系。</p>	15,055	
陸			38,663	

戶口督導與資料管理	<p>(一) 加強家戶聯絡工作及督導</p> <p>(二) 強化「警察社區化」功能</p> <p>(三) 人口動態登記</p> <p>(四) 戶籍登記事項通報</p> <p>(五) 流動人口管理</p> <p>(六) 查尋人口協尋</p> <p>(七) 戶口卡片管理</p>	<p>1. 確實執行家戶聯絡工作，掌握人口動態，以建立警民關係為著眼，預防犯罪為目的。</p> <p>2. 加強人口分析工作，對有治安顧慮人口及場所，以明查暗訪為手段，防制其犯罪。</p> <p>以家戶聯絡方式，強化警勤區服務功能，積極推動社區聯防及守望相助工作，共維社會治安。</p> <p>辦理人口動態複查，發現虛報遷入（出）者，即時通報戶政事務所辦理。</p> <p>查察發現戶籍登記事項不符時，應即填具戶口查察通報單，通報戶政事務所。</p> <p>依據內政部函頒「流動人口登記辦法」辦理。</p> <p>依據警政署函頒「查尋人口查尋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查尋（撤銷）人口案件。</p> <p>1. 依據各區戶政事務所轉送戶籍登記申請書副份，過錄註記口卡及索引卡。</p> <p>2. 遷入（出）本市人口之口卡建置、通報列管。</p> <p>3. 入、出監獄（看守所）通報單註記口卡。</p> <p>4. 戶口通報台全日值班勤務，接受各情治單位查詢及傳真口卡資料。</p>	38,663	
柒、民防業	<p>(一) 民防宣導</p>	<p>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各種機會及學校、機關、社團、廠場防護團，舉辦防空防護宣導時，加強全民防空教育。</p>	86,505 16,757	

務 防 護 及 督 導 組 訓 二 、 防 情 管 制	(二) 團隊編組及督導管理	強化民防團隊編組及汰弱留強，並辦理異動管理及協助解決各項疑難。	69,748	
	(三) 團隊訓練	定期舉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及新進人員基本訓練。		
	(四) 民防演習	定期配合全民防空(萬安)演習，增進全民敵情觀念及防空警覺。		
	(五) 聯誼活動	定期舉辦民防執行副大隊長聯誼會，促進情感交流，凝聚共識，發揮團隊精神。		
	(六) 充實防空避難設備	依照內政部「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及本局「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實施計畫」，執行「防空避難設備」安全檢查與列管建卡，並加強現有設施之管理維護。		
	(七) 協調相關單位配合業務推展	協調衛生、社會、教育、工務、消防等機關及電信、電力、瓦斯、自來水等特種工程搶修隊等單位，依民防權責劃分，加強防護業務之推展。		
	(八) 民防核生化防護措施	1. 加強民防核生化防護器材管理維護，並定期實施檢查、校正。 2. 充實各分局、機關、學校、廠場防護團特種武器防護裝備。 3. 加強特種武器防護隊人員專業訓練。		
	(九) 民防戰備檢查	協調軍方處理民間散遺未爆(廢)彈，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一) 加強督導及訓練	辦理年度民防戰備檢查增進執勤技能，使各單位裝備維護良好。		
(二) 辦理防情業務	1. 依據警政署所頒「防情業務手冊」及「防情通信勤務須知」等相關法令辦理防情通信業，加強督導與演習訓練，落實防情作業。 2. 運用防情通訊設備，確實執行警報命令傳遞及警報發放。			

		(三) 防情通訊系統保養及維護遙控警報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汰換直流、電子式警報器之直流電瓶設備。 全面檢查本局所屬各分局派出所、警報主台警報之鐵塔，並辦理維修及油漆粉刷保養工程。 配合辦理本局各分局、派出所、警報台之架設及遷移工程。 		
捌、保防業務	保防工作	<p>(一) 加強本局安全防護</p> <p>(二) 辦理公務機密檢查</p> <p>(三) 持續推行保防教育</p> <p>(四) 公共安全宣導</p> <p>(五) 加強民營事業機構廠礦安全防護工作</p> <p>(六) 加強民間電信觀光安全防護工作</p> <p>(七) 加強檢肅危害破壞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辦理門禁管制安全防護檢查。 定期召開安全會議。 <p>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公務機密檢查並辦理獎懲。</p> <p>利用各種機會講解保密措施、洩失密案件調查處理及宣導保防安全常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社會保防安全防護座談會，加強民眾對公共安全維護之認知。 利用民間各種機會，實施公共安全宣導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民營事業機構，推行各項安全防護教育與措施。 賡續策動民營事業單位建立安全組織，舉辦業務聯繫會報及講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民間電信觀光事業機構，舉辦聯繫會報。 輔導新增民間電信觀光事業機構建立安全組織。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等單位，對觀光飯店施予定期檢查安全防護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防止滲透，廣布諮詢人員加強訪問、聯繫蒐情，俾宏檢肅實效。 	104,809 104,809	

	<p>之偵防措施</p> <p>(八) 加強大陸來台人士清查工作</p> <p>(九) 加強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情資之蒐報</p>	<p>2. 加強派出所基層保(偵)防力量，指定專人辦理保(偵)防工作。</p> <p>運用轄區派出所各級人員利用戶口查察等勤務方式，每月查訪兩次，瞭解大陸或港澳地區人民入境定居、居留、停留在台期間言行動態。</p> <p>1. 督導員警對影響國家安全之情資，應隨時發掘及即時蒐報。 2. 加強聯繫有關情治單位，廣泛建立蒐情管道。 3. 針對不法色情、電玩及其他非法行業情資加強蒐報，提供有關單位嚴格取締，共維社會治安。 4. 強化諮詢工作，隨時提報民情意向，提供政府施政參考。</p>		
<p>玖、外僑管理警察業務</p>	<p>(一) 居留外僑與短期外僑停留管理</p> <p>(二) 外僑戶口查察</p> <p>(三) 查處逾期停、居留外僑及非法外籍勞工</p> <p>(四) 辦理僑防工作，並加強歸僑及各國慶訪團安全維護</p> <p>(五) 加強僑防資</p>	<p>依據「就業服務法」、「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入出國及移民法」與「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辦理。</p> <p>依照內政部警政署「外僑戶口查察實施規定」，查察外僑戶口，確實掌握外僑動態。</p> <p>依據「就業服務法」、「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與「入出國及移民法」辦理。</p> <p>1. 配合相關單位運用資訊過濾審核，辦理一般僑防案件。 2. 加強歸僑及各國慶訪團安全維護勤務部署。</p> <p>1. 外籍人士基本資料及外事社調之蒐報。</p>	<p>155, 116</p> <p>155, 116</p>	

	料調查	2. 運用入出境資料過濾審核，防範國際恐怖分子潛台從事暴力破壞活動。		
	(六) 加強外國駐華使領館、機構、官員、官邸及在華外國人之安全維護	1. 針對外國駐華使領館、機構、官邸等策定相關安全維護計畫並據以執行。 2. 加強在華外國人聚集區域之巡邏，並對易發生竊盜地區實施各項重點守護勤務。		
	(七) 加強國外、賓訪華期間安全維護警衛勤務之警衛部署	對來華訪問外國元首、政要、等外賓，依據渠身分及訪問性質，訂定警衛計畫並據以執行。		
	(八) 編譯警察紀錄證明書	建立電腦網路連線，即時編譯與繕發中英文合併之警察紀錄證明書。		
	(九) 國際警察合作與外賓接待	1. 加強與外國警政單位及毒品查緝機關之交流合作。 2. 妥善接待外國來訪之警政團體。 3. 配合我國外交工作之推展，參照外交部及駐外單位建議，適時邀請外國警政首長訪華。		
	(十) 加強為民服務	印製《外國人服務手冊》，內容涵蓋臺北市政府提供外國人所有服務的資訊；增設為民服務傳真機專線，並適時將為民服務語音系統資料加以更新及維護。		
拾、資料處理	(一) 加強資訊教育與訓練	辦理資訊教育訓練，加強員警熟悉各種電腦軟硬體之應用，提高工作效率，並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84,452 84,452	

務	<p>(二) 更新與充實電腦與網路設備</p> <p>(三) 賡續辦理辦公室自動化與便民服務自動化</p>	<p>賡續執行個人電腦設備增購，以達成內勤人員每人一機，外勤人員三人一機之目標，並汰換舊有電腦設備，保持設備常新。</p> <p>1. 持續推廣本局公文系統現代化、連線戶役政系統，派出所資訊管理系統運用及行動辦公室專案之推動及落實執行。 2. 運用資料庫，開發各種應用作業，簡化業務，提高工作效率。</p>		
拾壹、電訊維護業務	<p>(一) 有線電話</p> <p>(二) 無線電話</p> <p>(三) 通信專業人員訓練</p>	<p>1. 定期實施檢查及維護，並落實維修工作，減低有、無線電故障機率。 2. 規劃最新通信技術更新汰換警用交換機系統。</p> <p>1. 賡續辦理轄內通訊死角測試，以改善無線電通訊品質。 2. 加強各分局、派出所及計程車聯防臺輔導、維修工作。</p> <p>加強實施無線電維修及值班人員技術教育訓練，落實通信裝備維修保養，迅速完成排除故障，確保通信品質暢通。</p>	83,373 83,373	
拾貳、常年教育與訓練	<p>(一) 加強員警應勤技能訓練</p> <p>(二) 精實教育知能訓練</p> <p>(三) 強化員警心</p>	<p>1. 定期舉辦各項術科訓練與成果驗收。 2. 落實推展有效實用綜合逮捕術。 3. 以員警為民服務及執勤優劣事蹟為主題，編製案例教育教材，供各單位員警研讀，以導正缺失與偏差，樹立正確觀念與作法。</p> <p>1. 自辦在職專業講習，並薦送員警參加人事行政局、本府公訓中心、資策會等單位之各項在職訓練，以強化員警人力素質，提升維護治安之競爭力。 2. 提供員警多元進修之管道，倡導終身學習之理念，鼓勵員警至各大專院校進修。</p> <p>1. 宣導「謝老師專線」功能，加強員警及眷屬心理諮商服務。</p>	19,726 19,726	

	理諮詢輔導功能	<p>2. 專任「謝老師」走訪基層，主動發掘問題，協助處理，減低員警工作壓力。</p> <p>3. 加強與社會專業諮商機構、醫院及公益團體聯繫，協助員警心理諮商工作。</p> <p>4. 辦理員警各類心理諮商研習活動，提升員警自處、自控能力。</p>			
拾參、團隊補助	一、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p>(一) 編組、訓練</p> <p>1. 警察局設義勇警察大隊，分局設中隊，派出所設分(小)隊；編組人員除人事異動適時調整外，每三年整編一次。</p> <p>2. 定期舉辦編成訓練、常年訓練、任務訓練及機會教育等訓練。</p> <p>(二) 協助警察維護治安</p> <p>1. 平日配合分局及派出所勤務，協助維護治安、交通、搶救災害及為民服務。</p> <p>2. 春安工作期間，除臨時勤務派遣外，並協助警察巡邏、守望勤務，維護治安。</p> <p>(三) 辦理福利濟助</p> <p>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辦理幹部、隊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事宜。</p>	136,433 36,822		
	二、補助民防團隊	<p>(一) 編組、訓練</p> <p>1. 依據任務需要及工作特性，成立各區民防大隊、特種任務隊、各區民防團、里民防分團、婦女隊、災民收容救濟站及社團防護團等團隊編組，按照規定落實異動管理。</p> <p>2. 每年定期舉辦常年訓練及民防新進人員基本訓練。</p> <p>(二) 輔助民防各式裝備</p> <p>汰舊換新各項裝備配件。</p> <p>(三) 運用民防人員協助警察勤務</p> <p>1. 平時協助警察維護治安，視需要編排巡邏、臨檢及守望等勤務。</p> <p>2. 遇重要節日或發生重大治安事故時，得變更勤務執行協勤任務。</p> <p>3. 災害發生時，依本局「運用民力協助搶救災害計畫」規定辦理。</p> <p>(四) 民防幹部隊員疾病、災害</p> <p>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加強辦理福利濟助，協助紓困，妥善照護。</p>	21,257		

三、 補助交通 義勇警察大隊	慰問 強化協勤民力組織 功能	1. 擴大運用交通義勇警察協助交通秩序維護。 2. 賡續編組義交愛心導護隊，保障兒童交通安全。	78,354	
拾肆、 建築及設備	一、 土地購置 二、 營建工程	1. 交通大隊新建工程用地補償費。 2. 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敦化南路派出所、內湖分局潭美派出所、西湖二派出所（供鑑識中心使用）等四處用地購置費。 本局暨所屬各基層單位計文山第二分局新建工程等十五處房屋興建工程。	543,340 112,326 289,517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本局暨所屬單位逾期及不堪使用之車輛。	9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四、其他設備	其他設備	購置其他設備。	51,497	
-------------------	------	---------	--------	--